

深圳国际仲裁院2024年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

与我院签订商业保险合同，为本院全体在职员工提供补充医疗商业保险服务。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根据实际需要，结合经费承受能力，采取以下四种不同的保障方式：

（一）**A类保障项目及标准**：普通重大疾病险（保额50万）、疾病身故险（保额30万）、团体门急诊险（保额5万/年）、团体补充住院医疗险（30万/年），住院补贴（400元/天）。

（二）**B类保障项目及标准**：普通重大疾病险（保额50万）、疾病身故险（保额30万）、团体门急诊险（保额4万/年）、团体补充住院医疗险（20万/年），住院补贴（300元/天）。

（三）**C类保障项目及标准**：普通重大疾病险（保额50万）、疾病身故险（保额30万）、团体门急诊险（保额3万/年）、团体补充住院医疗险（10万/年），住院补贴（200元/天）。

（四）**D类保障项目及标准**：普通重大疾病险（保额50万）、疾病身故险（保额30万）、团体门急诊险（保额0.5万/年）、团体补充住院医疗险（1万/年），住院补贴（100元/天）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，期满后可视服务质量续签，每次续签服务期为一年。

五、报价时间

2024年10月16日 0:00至2024年10月20日 24:00

六、提交材料

报价单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报价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卢小姐，电话：0755-25832486。